罪犯陈达邓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93号

　　罪犯陈达邓，男，1994年1月9日出于福建省南靖县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捕前系健身教练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了(2020)闽0802刑初5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达邓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刑期自2019年11月19日起至2023年7月1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达邓伙同他人于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期间在漳州市，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仍多次利用各自办理的银行卡帮助他人取款，参与犯罪金额共计人民币914420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罪犯陈达邓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19日至2022年8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988.5分，获得三次表扬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；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达邓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达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